

# 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14 基府訴決字第 106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二路

原處分機關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：馬仲豪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）民國（以下同）114 年 9 月 4 日基環一廢字第 592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

理 由

- 一、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同法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

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同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 本案係民眾錄影採證影像，發現車牌號碼○○○-○○○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，於 114 年 3 月 3 日 17 時 38 分於本市信義區立德路與深澳坑路路口附近處(立德路路段)，隨地吐痰，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依第 50 條第 3 款裁處罰鍰新臺幣 3,600 元。原處分機關查明機車所有人為訴願人後，於 114 年 6 月 3 日開立 114-2467 號告發單並於同年 6 月 12 日送達。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9 月 4 日開立基環一廢字第 5928 號裁處書，並於 114 年 9 月 18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提起訴願。

三、 本案訴願書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經訴願人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以 114 年 10 月 3 日基府綜法貳字第 1140055134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，該函於 114 年 10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迄未補正。是本案訴願書不符法定格式，且經通知後屆期不補正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
綜上論述，本件訴願案之提起不符法定格式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     主任委員   方定安(請假)

委員   莊惠媛(代行)

委員 游蕙菁

委員 廖芳萱

委員 尹章華

委員 李承志

委員 陳 瑋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

市長 謝國樑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